

扬中市财政局文件

扬财购〔2023〕12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新坝镇行政审批局，油坊镇为民服务中心，三茅街道、经济开发区、八桥镇、西来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3〕94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扬中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采购人要依据本目录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执行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扬中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



附件

扬中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

一、 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表格内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说 明	备 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5	复印机	A020201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6	投影仪	A020202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9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1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说 明	备 注
12	扫描仪	A02021118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3	碎纸机	A02021301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4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小型客车（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 或等于9人的 载客汽车）	
		A02030504	中型客车（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 客汽车）	
		A02030505	大型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 人数大于 或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6	电梯	A02051227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8	空调机	A02061804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50万元以上集 中采购。
19	视频会议系统 设备	A020808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0	家具	A050100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1	用具	A05020000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2	复印纸	A05040101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3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 系统。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4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50万元以下省网商城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5	出租车客运服 务	C15030300	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26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7	信息系统集成 实施服务	C16020000		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8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9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3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50万元以下自行采购，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3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3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全省联动)， 50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3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按我市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
34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按我市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
3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按我市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按我市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

备注:①本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目录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当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小额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小额零星采购是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我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50万元，工程类项目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

四、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金额达到50万元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类小额零星采购（50万元以下），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自主择优委托省内集采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鼓励集采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积极开展竞争。集采机构跨级、跨地区接受采购人委托情况纳入集采机构年度考核范围，集采机构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适应竞争机制。

对于供应标准统一的产品和服务，集采机构可通过联合采购统一谈判确定价格。对于统一配备标准的办公设备或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集采机构可组织采购人联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

（二）关于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自行组织采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自行组织采购的，采

采购人应具备相应人员、能力和条件，并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重大分散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可商请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集采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委托本市注册地以外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被委托代理机构需向我市财政部门报备，熟悉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后，方可代理我市的采购项目。

（三）关于自行采购项目实施。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严禁将预算年度内同品目项目拆分、规避政府采购。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但需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依据，并经审核同意后开展采购活动。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

（五）关于框架协议采购。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除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外，参照执行镇江市财政部门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其他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

执行我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轮胎维修和更换、公务印刷服务、会议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六）关于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镇江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开展采购活动。

（七）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管理。

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所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编制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等）。

（八）关于涉密采购项目实施。

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

政部、国家保密局〈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9〕43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 自2024年1月1日起，终止我市实施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备案制、小额工程框架协议及办公通用设备框架协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限额标准调整为50万元。

(三) 扬中市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